

Forum: [技師執業之權益及法務](#)

Topic: 不知諸位技師先進於填寫此二表(如附件)有何看法意見

Subject: Re: 不知諸位技師先進於填寫此二表(如附件)有何看法意見
潛”鑿 02790

2008/12/19 14:47:14

引言:

04400 寫道:

我猜上面技師的問題是要問

"租牌技師"(未人証合一)要怎麼填,要注意什麼
(營造廠老闆又沒給額外出席費交通費)
這是營建署想出來的,整你租牌技師的
就是等你,捉你小辮子,等你犯錯

你看這表,什麼時候敢要求"建築師"填?

(只知道建築師把監造費領走,
沒聽過建築師他們想搶"專任"這兩字)

這是我們現在在位的幾個全聯會幹部

"協調"出來的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的"餘毒"

未來"丙級簽證技師"也逃不出這魔咒

問題就是"你專任",我營造廠不必出交通出席費
能耐他何?

非也,我想這位技師弄錯了我的意思,我只是想請教諸位技師先進,關於填寫這兩個表格的心得與感想,跟租牌與人照合一無關。因為每次填寫時,總覺得不是很適用,想填的東西又無適當欄位可供填入,需勾選或填入的東西又覺得有些模糊與籠統,所以想誠心請教諸位先進,是否相同的問題?或是有其他的意見,大家討論討論。